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西乡县茶产业发展中心)的(2026年度西乡县茶园管理设备及加工设备采购项目(采购运输、加工设备等)采购包1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成品轨道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常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9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);

2、(山地单轨运输机机头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常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9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);

3、(货箱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常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9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);

4、(运输安全监测设备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杨凌棚掌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564.81万元,资产总额为600.43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富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11日

说明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